**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

**110學年度約聘運動教練(滑輪溜冰)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及屏東縣各級學校約聘(僱)運動教練進用考核及管理要點。
	2. 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10日屏府教體字第11030488100號函。

**貳、甄選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體育、運動休閒等科、系(組)所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二、持有前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

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參、聘用期程：**

本案運動約聘教練聘期依據聘任計畫聘任之，自實際進用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肆、聘用名額及類別：**

一、類別:滑輪溜冰

 二、正取名額：1人，餘者則列冊候用。

 三、工作內容：

 (一) 規劃本校溜冰隊訓練計畫及執行。

 (二) 協助本校校訂課程-溜冰課程之推廣。

 （三）協助辦理本校溜冰隊相關行政事務。

 （四）協助進行本校溜冰場地之維護。

 （五）完成本校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四、應徵資格：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三)無違反公務教育人員任用及運動教練聘任等相關規定。

五、應徵條件：

 (一)有以下列條件者為優先：

 1.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

 學校體育、運動休閒等科、系(組)所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

 2.持有前行政院體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

 定辦法審定合格並核發之專任運動教練證中級以上。

 3.曾有入選國家溜冰代表隊選手資歷者。

 4.曾指導各級學校溜冰校隊或校外溜冰社團五年以上資歷者。

 (二)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

 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究責。

**伍、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公告時間: 110年9月16日（四）起。(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甄選：110年9月27日（星期一）；萬隆國小:面試與專業技術指導。

 第二次甄選：110年9月28日（星期二）；萬隆國小:面試與專業技術指導。

 第三次甄選：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萬隆國小:面試與專業技術指導。

**陸、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http//www.ptc.edu.tw）或萬隆國小網站(nss.www.wlps.edu.tw)下載列印(**報名表**與**黏貼證件資料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柒、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第一次甄選報名：110年9月16日(星期四)至110年9月24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第二次甄選報名：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第三次甄選報名：1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電話:08-7870191#12)。

**捌、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親自送件。

 2.報名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一樓辦公室(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3.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報名表(如附表1)。

 (2)國民身份證(如附表2)（如具特定對象身份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

 4.資格審查：請應徵人員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而

 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校將通知應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亦

 恕不退還。

 5.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

 則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

**玖、甄選方式：**

 (一)面試評分內容(40%)：

 1.具參加國內外溜冰運動比賽與指導選手經驗。(20%)

 2.口語表達與溝通能力。(20%)

 (二)專業技術示範與指導(60%):請考生自行設計滑輪溜冰運動基本核心技術之教學(指導4名溜冰校隊學生)，評分原則如下：

 1.專長技能(20%)

 2.教學內容(20%)

 3.教學技巧及創意(20%)

 (三)面試與專業技術示範與指導時間：

 1.第一次甄選:110年09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

 （需於上午7時4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2.第二次甄選:110年09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

 （需於上午7時4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3.第三次甄選:110年09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

 （需於上午7時4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四)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二樓圖書室及本校溜冰場(屏東縣新埤鄉

 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五)如有工作項目所需證照，請於面試時，攜帶相關**證照正本**到場供評審

 委員審閱後發還，以為酌予加分之依據。

**拾、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預計錄取正取1名、餘者則列冊候用。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12：00前於屏東縣政

府教育處網站與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可自

 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

 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一樓辦公室(屏東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126號)。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

 文件(一週內繳交)於甄選完隔日上午12時前報到，否則視同棄權。

 (三) 經發現錄取人員如有屏東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

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者，應予解僱和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拾參、聘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約聘教練其待遇以約聘人員敘薪，非屬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聘、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本案錄取人員自實際進用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甄選簽約日期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約聘教練待遇如下:

 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中級以上教練證，以(運動教練

六等二階薪點296進用)。

**拾肆：**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

 於簡章索取各網站上公布。

**拾伍、洽詢電話：**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 08-7870191#12 教導主任 林勇銘

附表1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辦理「110學年度約聘運動教練」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 電話：行動電話： |
| E-mail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無則免填) | 服務單位 | 起訖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緊急通知人姓 名 |  | 與緊急通知人關係 |  | 緊急通知人電話 |  |
| 緊急通知人地 址 | □□□ |
| 備註1(請逐一勾選) | 1.本人□ 同意□不同意個人基本資料，供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運用，以從事職業訓練及研習、比賽報名等用途之使用。2.□願意參加相關教練知能增進訓練或研習活動及棒球隊對外比賽；□不願意。 |
| 備註2 | 本人所填寫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錄取資格。**簽名：**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如附表1)。(　)2.國民身分證(如附表2)（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份別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其他足以佐證之經歷證明或專業證照。( )5.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 |
| 資格審核 | （ ）合格（ ）不合格【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初審人員核章 |  |
| 複審人員核章 |  |

附表2

**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小110學年度約聘運動教練徵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二、經審定合格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